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8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128）。

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同时公司亦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